

#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10月修订)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录用程序，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中，独立董事需占半数以上，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后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，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会人数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

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**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或提案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公司或其他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集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，全部任职及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正常情况下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表决的结果、以及对议案的建议和意见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自行对外披露有关信息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或者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悖的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，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